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的通知，滕用伟先生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滕用伟	是	2150	55.96%	4.47%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17年5月8日	2020年7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50	55.96%	4.47%	——	——	——	——	——

2、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伟	是	1652	43.00%	3.44%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652	43.00%	3.44%	——	——	——	——	——	

本次再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	2428	27.05%	5.05%	1074.00	44.23%	5658.00	86.41%
滕用伟	3842	7.99%	2150	1652	43.00%	3.44%	1239.00	75.00%	1642.5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397	3397	75.12%	7.07%	2547.75	75.00%	843.7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	245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10425	9927	45.98%	20.65%	6410.75	64.58%	9781.75	83.87%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